

第五節 建議

依據本研究發現與歷時一年之經驗，提出下列立即可行建議、長期性建議、以及未來研究建議。

壹、立即可行建議

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，提出立即可行之建議，供各界參酌。

一、教育部緊急推動正辦理或尚未辦理之配套措施

教育部在有限人力、經費情況下，積極推動各項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，相當辛勞。然因九年一貫課程變革乃台灣教育史上，最大的課程變革。因此，各項配套措施相當複雜。

本研究發現「正在辦理中」尚未全部完成的配套措施的項目，宜儘速完成。「正在辦理中」的配套措施如下：(1)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。(2)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，作為檢核依據。(3)辦理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、進階研習，培養縣市人才。(4)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。(5)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。(6)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。(7)數學課程綱要補充說明，釐清數學綱要內涵。(8)研擬數學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。(9)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。(10)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，縮短數位落差。(11)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，作業平台相融。(12)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：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。(13)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。(14)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。(15)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(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)。(16)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。(17)建立多元類型高中。(18)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。(19)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，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。(20)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。

本研究發現「尚未辦理」的配套措施有三：(1)發行課程通訊。(2)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、彈性、多元準則。(3)國家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。除第一項必須評估是否必須實施外，其餘兩項應儘速推動。

二、師資培育機構檢視各項配套措施，並予以補強

師資培育機構本應扮演課程改革的火車頭，帶領教師全面專業成長。然九年一貫課程變革，師資培育機構火車頭角色，仍待加強。尤其是絕大部分配套措施仍處於「正在辦理中」，建議師資培育機構檢視並儘速完成各項配套措施。

三、地方政府教育局檢視各項配套措施，並予以補強

本研究彙整全國廿五個縣市實施配套措施的經驗，以及學者專家的建議，提出九大項、廿六個小項、五十五個細項的配套措施內涵，並針對所有細項提出各縣市已有之相關法規，張貼於本研究建置網站。各縣市可獲得參考資訊，建議各縣市檢核所有細項配套措施，並進行配套措施補強工作。

四、學校與民間檢視各項配套措施，並予以補強

本研究彙整全國廿五個縣市中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較具成效學校實施的配套措施的經驗，以及學者專家的建議，提出九大項、廿六個小項、五十三個細項的配套措施內涵，並針對所有細項提出已完成學校之相關法規，張貼於本研究建置網站。各國中國小可獲得參考資訊，建議學校檢核所有細項配套措施，並補強配套措施。

五、持續檢視各項配套措施之成效，適時補強

雖然本研究完成中央、地方(縣市政府教育局)、師資培育機構、學校與民間等四個層級，九大項、廿六個小項的配套措施。但是「做了不等於做完、做完不等於做好」，必須持續檢視各項配套措施，未做完者加速做完，未做好者力其完善，方能讓課程改革達成預期目標。

貳、長期性建議

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，提出長期性之建議於下：

一、成立跨部會的新課程配套措施專責單位

本研究發現：日本實施國中、國小新課程在中央層級並非限於文部科學省，而係由其行政院統籌處理，如日本實施的下列四項配套措施，均非文部科學省可獨立完成：(1)由行政院召開地方層級的臨時會「教育改革國民會議」，邀請中央、地方、學校以及各界的人員參與，並辦理公聽會以研擬教育振興基本計劃。(2)設置中央「教育振興基金會」，以落實政策，具體整合體制的定位。(3)修正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運作關係法，以配合課程改革初期權力集中於中央，待穩定後(已超過三年)回歸地方。(4)成立國民教育促進政策組織，推動編列政策與特別預算，針對地方自治區進行講習和宣導。因此，我國未來實施新課程，若能如日本由行政院主導或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，將能全面落實配套措施。

二、設置課程研發與評鑑專責單位

我國教育部(82)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日修正公布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」，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」(教育部，84d)，八十九年九月公布的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(教育部，89a)均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，使得政策延續性較受質疑，亦無法持續累積各界對課程興革的意見。若能設置課程研發與評鑑的專責單位，將能使課程改革更趨完善、各項配套措施更為周延，如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設置此專責單位乃頗佳之構想。

三、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機制

本研究發現：日本實施國中、國小新課程的配套措施，不僅大力推動「學校評議員」制度，定期對學校實施評鑑，並提供興革意見。更從下列九項措施來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機制：(1)設置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」，改善師資養成的制度。(2)針對在職教師推動發予有津貼的「教師生涯學習課程」。(3)增設師資培育相關系所。(4)依據教師推動評鑑辦法，請教師參與進修，費用皆由文部科學省專案核發，研習經費新台幣1256億9915萬元，平均每位教師的研習費用為18,659元；若我國約15萬名國中小教師，比照日本教師研習經費約需新台幣28億元。(5)規定教師必須參與「社會經驗擴充活動」，增進教師對社會趨勢與現況的瞭解。(6)表彰優秀教師，並發予特別津貼。(7)嚴格處罰表現欠佳的教師，最重者可要求離職。(8)積極培育新專門科目的教師，如綜合活動學習時間師資之培育。(9)制定新的「教師特別退休辦法」，讓不適應教師得以退休，但有時間的限制。可見，我國在教師職前教育、在職教育的配套措施顯有不足，而且教師評鑑機制遙遙無期、以及退休教師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，均有待加強。

四、掌握「中央督導、地方規劃與學校執行」的分工原則

本研究研擬配套措施時，發現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能充分取得地方的信賴與支持，地方推動更未充分提供學校支援與輔導，使得中央、地方、學校未能環環相扣。未來推動新課程配套措施，應掌握「中央督導、地方規劃與學校執行」的角色分工原則，教育部善盡督導與評鑑之責，授權地方規劃與學校執行，則各司其職、各盡其責。

五、事前研擬全方位的配套措施

本研究本應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前完成，然接受委託已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一年之後。雖然教育部已全力做好各項配套措施，但因以往缺乏完整的新課程配套措施文獻，加以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幅度甚大，使得師資培訓、教科書編輯等配套措施不透周詳，各界質疑新舊課程銜接處理太慢等問題。教育部未來實施新課程，必須要有宏觀、整體的全方位思維，

研擬系統規劃的全方位配套措施，明定實施期程與預期成效，落實評鑑督導，以更有節奏性與階段性的推動策略，來達成新課程改革目標。

六、研擬循序漸進的配套措施

本研究發現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(2002)提出推動課程改革，應採取「循序漸進」、「累積經驗及凝聚力量」、「協力推行改革」等主要策略。香港制訂十年計畫，以2001-02至2005-06年為推行過程的短期計畫、2006-07至2010-11年為中期計畫，2011年之後為長期計畫，要用十年以上時間，來培育新一代。香港循序漸進的思維與規劃，可供國內希望教育改革立竿見影者深思，更可供擬定教育改革者參酌。

七、強化教師發展課程或研發教材能力

本研究發：日本要求教師為了編製教材，文部科學省推動教師自我探索之旅，增強教師自編教材能力。以往師資培育機構側重培養教師運用教材的能力，較忽略教師發展課程的能力，以及研發教材的能力，使得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時，遭遇頗多困難。推動課程改革的主力為教師，未來實施新課程，仍應持續強化教師發展課程或研發教材能力。

參、未來研究建議

本研究歷經一年，其間雖力求嚴謹完善，然因時間、行政、和人力之限制，疏漏之處在所難免，茲就研究經驗，提出下列未來研究建議。

一、繼續收集歐美國家新課程配套措施文獻

本研究限於研究時間，僅收集日本、香港實施教育改革或課程改革的配套措施，並實地走訪日本與香港收集資料。往後，若能持續收集歐美國家實施教育改革或課程改革的配套措施，將更能從更寬廣的視野，來規劃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。

二、檢視新課程配套措施成效

本研究以一年時間收集與提出國中小新課程實施之各項配套措施，已無遺餘力評估各項配套措施之成效。尤其是中央、地方、師資培育機構、學校與民間等四個層級的配套措施成效評估，乃艱鉅浩大工程。建議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，分工合作全面檢視九年一貫課程各項配套措施的成效。

三、獎勵國內學者鑽研新課程配套措施

我國於本研究之前，尚未發現新課程配套措施之專案研究。然每次課程改革，均必須評估課程改革內涵與可能遭問題，並於事前提出全方位、循序漸進的配套措施，方能達成課程改革目標。因此，建議教育部或國科會以專案方式，鼓勵或獎勵國內學者鑽研新課程配套措施。